JUL01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95883 日期：WLY 1,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拟担任文化外交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如所要求）。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 203(b)(1)(A) 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的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在尼日利亚获得了公共管理以及和平与冲突研究专业的硕士学位。她表示曾在尼日利亚的 I[已隐去] 工作，先担任旅游官员，后担任助理主任。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以 B-2 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并于 2024 年 2 月提交了申请。她寻求“ 通过文化交流和外交倡议为国际和平与合作做出贡献 ”。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简要陈述以及身份和移民文件的副本。但她未阐明任何关于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资格的具体主张，也未提交任何与申请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2025 年 5 月，USCIS 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描述了 8 C.F.R. § 204.5(h)(3)(i)-(x) 的资格标准，并列出了可能有助于满足这些标准的证据类型。作为回应，申请人就达到“ 全球文化外交领袖最顶尖部分 ”作出了概括性主张，并声称已满足至少五项资格标准，具体如下文所述。

USCIS 于 2025 年 8 月否决了该申请，承认申请人的主张，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任何主张。其中一些主张完全没有任何类型的证据支持。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通知中的认定提出异议，但未证明 USCIS 的任何结论存在错误。本办公室同意 USCIS 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1. 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表示她“ 在和平建设、调解和健康培训项目中获得了多份表彰和卓越证书 ”。她提交了两份证书的副本，但

未证明其中任何一份代表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相反，它们似乎只是证明完成了培训课程。

来自 [已隐去] 的一份“ 参与证书 ”表明申请人“ 已完成 [已隐去] 的强制性专业研讨会 ”。申请人未解释参加“ 强制性专业研讨会 ”如何构成奖项或奖励。

另一份证书由 [已隐去] 在 [已隐去] 颁发，是一份颁发给申请人的“ 完成证书 ”，内容为“ 优质护理的 [已隐去] 方法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证书的进一步信息或证据，也未证明其与文化外交有任何关系。相反，它似乎与医疗保健有关。

申请人还表示她从 [已隐去] 收到了一份关于“ 冲突解决和投诉处理 ”的“ 参与证书 ”，但她未提交该文件的副本。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这些证书“ 反映了专业价值 ”。然而，该条例要求的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该领域卓越的奖项或奖励，这比“ 专业价值 ”的门槛要高得多。

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证书符合监管要求，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为和平研究与实践学会以及尼日利亚特许调解员与和解员协会准成员的证书副本。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协会会员要求或协会评判候选人会员资格过程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会员资格……具有选择性，并要求显著的学术和专业资格。USCIS 忽视了这些协会的资格认证标准，这些标准表明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专家评估的杰出成就。 ”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证明这些协会具有她所声称的“ 资格认证标准 ”。

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自身未经支持的主张不能满足这一责任。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条例要求提供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在其对监管标准的逐点讨论中未包含已发表材料。但在其 RFE 回应陈述的其他部分，申请人声称她“获得了……国家媒体的专题报道”。USCIS 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这一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USCIS不当认定不存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申请人曾成为媒体专题报道和专业报道的对象，这些报道突出强调了她的文化外交举措。法规语言并未将证据限于传统新闻媒体；行业和专业出版物同样符合条件。 ”

问题不在于“ 行业和专业出版物是否同样符合条件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已发表材料的副本，甚至未指明任何曾报道她的出版物。申请人仅空泛地声称她获得了“ 全国性媒体的专题报道 ”。我们同意USCIS的意见，即这一含糊且无佐证的主张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4. 评审

8 C.F.R. § 204.5(h)(3)(iv)规定，需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其申请分类所属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

申请人称，如果她“ 曾以官方身份，特别是在其于_____的职务中，或通过调解和外交平台，评审或评估过同行的工作，则本项标准或可主张成立 ”。该陈述未指明任何评审他人工作的具体实例；它仅构成关于她“ 可能 ”如何满足该标准的推测。这种泛泛的推测并非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参与的证据。

USCIS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USCIS以缺乏签署文件为由予以拒绝，忽视了可信的证言和组织记录。 ”但案卷中并无此类材料。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包含其补证通知（RFE）回复的副本，该副本确认该回复未包含任何评审他人工作的证据。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5.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规定，需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申请人称，她“ 实施了……[增]进文化交流……[促]进公共和平与和解……[并]在司法部和卫生机构实习期间提供了战略支持的项目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也未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独立信函和机构认可证实了这些贡献的变革性重要意义。 ”但案卷中并无申请人所描述类型的证据。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6. 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8 C.F.R. § 204.5(h)(3)(viii)规定，需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申请人称，她“ 在~----------~I l担任高级旅游官员超过15年 ”。申请人将该部描述为“ 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旅游、文化政策和外交方面的领先政府机构 ”。USCIS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以佐证其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国家部委的高级职位本身即涉及关键职责和影响 ”，且“ USCIS在驳回该证据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未指明USCIS未能考虑的证据，且我们在案卷中未发现任何可确立申请人在该部角色性质及其卓越声誉的内容。申请人本人关于其雇佣性质的无佐证主张不能满足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

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案卷中的最低限度证据不符合任何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240条项下的遣返程序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